#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水质自动站运维技术服务（包二）

计划编号：JSZC-320682-JSDZ-C2026-0079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如皋市水质自动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SDZ-C2026-0079 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JSDZ-C2026-0079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68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为完成本项目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交通费、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安全保障费、仪器设备维修费、质量控制管理费、水电、通讯费、备用设备费、废液处理费、站房维修费、人员经费、站点安全保障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提高安全保护意识。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提交上月运维（质控）报告（含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汇报每月运维（质控）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工作开展情况。运维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水站维护人员、实际巡检日期、维护内容、维护效果、耗材和配件使用情况、废液收集和处理、站房和辅助设施维护、月度经费支出（含电费、网络费、耗材、车辆等）以及应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情况；质控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仪器配置情况、维护人员、已实施的质控措施、质控实施日期、比对情况、溯源情况、校准及维护措施、数据有效率等。

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提交电子版，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提交盖章纸质版。

5.应负责站房、栈桥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至少每年对水站系统全面进行检查一次，对站房外围进行整修或粉刷，保证墙面整洁、站房安全；对栈桥或取水设施进行一次修缮，确保取水的代表性；对防雷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中应包含防直击雷电检验检测、屏蔽、等电位及接地检测检验、低压配电系统浪涌保护器（SPD）检测检验内容）；对站房的空调、门禁、消防、安防、标志牌等附属设施进行维护。

注：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根据站点现状及采购人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首轮排查并维护、维修到位。

6.须在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取水口、站房入户口及仪器室的视频监控检查及维修、维护，确保对站房内外仪器、进出入人员、采水单元区域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高清摄像头不得低于200万像素，现有视频监控设备无法满足日常监控需求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维修或更新（含涉及终端扩容，所有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视频监控系统不符合

采购人要求，需及时整改。同时现场视频监控画面需上传萤石云或类似视频监控平台以实现采购方可通过手机/电脑，实时查看监控情况的需求，增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必要时需对原有的工控机系统进行升级。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8.应配备 1 名经验丰富的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合同运维周期内所运维水站数量不得多于 6 个水站（总数量是指不论运维地区，总共不能超过 6 个）。配置的运维人员应通过省级及以上水质自动站持证上岗考核或培训。若现场运维人员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接任者资质证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运维工作无缝衔接。所有运维人员需定期参加技术更新与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专业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采购人有权对运维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无法胜任岗位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保障水质自动站稳定高效运行。

9.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须由乙方授权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有权调动保障项目实施的各类资源。负责项目的现场沟通协调、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该人员应有 3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10.须提供驻场服务，乙方需在成交后 30 日历日内安排一名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技术人员到甲方驻站工作，驻站人员需有不少于 1 年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数据审核工作经验或有不少于1年的水站运维经验或不少于1年的水质实验分析经验。主要工作为各级水质自动站数据审核、报告编制、水站数据跟踪统计和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若出现不适岗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驻站技术人员，乙方需履行对驻站人员的监督职责。

11.乙方须在成交后 30 日历日内，配置 1 辆专门车辆，用于该项目的运维。

12.乙方须根据站点设备及集成系统的实际状况能为所运维的站点提供日质控设备（日质控设备具备每日零点、跨度核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30%（**即支付140400元**），运维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成交总价款的40%（**即支付187200元**），到期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支付剩余的运维资金。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双方结算均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进行。

说明：若在运维合同期间上级部门对其中全部或部分站点进行上收由国家、省、市直接接管，则本次招标中相对应的部分合同自动终止，运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服务地点：鹏鹞水厂、备用水源地、上游预警站、拉马河桥4个水质自动站 。

验收时间：运维期届满一周前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鹏鹞水厂、备用水源地、上游预警站、拉马河桥4个水质自动站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七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阳； 联系电话：1337610283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个服务期内。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当水质自动站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停运时，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2小时（夜间或节假日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对于一般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维修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若数据采集仪发生严重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发生严重故障的自动监测设施经维修后，须对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和校验，确认其监测性能完全恢复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如果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安装备用仪器，备用仪器或主要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等）调换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所用在线监测设备重新调试，并经校验和比对监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11 月10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骏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2026 年11 月10 日

附件 1

#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总价（万元） | 备注 |
|---|---|---|---|---|---|
| 1 | 鹏鹞水厂（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维 | 详见采购文件 |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 12.93 |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质量控制管理费、水电、通讯费、备用设备费、废液处理费、站房维修费、站点安全保障费等 |
| 2 | 备用水源地水（应急水源）库运维 | 详见采购文件 |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 12.93 | |
| 3 | 上游预警站（远邦石油站）运维 | 详见采购文件 |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 11.13 | |
| 4 | 拉马河桥水质自动站监测运维 | 详见采购文件 |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 9.81 | |
| **总价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46.80 万元** | | | | | / |

附件 2　考核方案

运维单位及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代表及其授权人员对运维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

**（一）监督管理授权**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运维单位责任（如已支付预付款，运维单位须无条件返还），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 本项目团队进场后，采购方对团队人员（含授权）情况及相关证书等进行核查时发现弄虚作假的；团队进场后不能按期履行投标承诺的；

2. 未能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后签订保密协议），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的；

3. 运维单位或人员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运维单位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

5. 运维单位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4）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5）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考核办法**

采取单站月度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运行维护规范性、固定技术人员管理、固定资产及备品备件管理等。

每季度对运维单位开展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依据维护要求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对本站进行评分，以本站考核得分均值作为考核依据，满分为 100 分，平均分小于 90 分依照以下扣款规定扣款。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

1. 奖惩规定

①季度考核结果（单站点）平均分在85分以上，9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该季度运维费5%，并责令整改；

②季度考核结果（单站点）平均分在80分以上，8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该季度运维费的10%，并责令整改；

③季度考核结果（单站点）平均分在75分以上，80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该站点该季度运维费20%，并责令整改

④季度考核结果（单站点）平均分在75分以下，终止合同，扣除该站点该季度全部运维费并双倍处罚。

2.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采购人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考核要求，将由成交人进行限期修复，或由新的托管方进行修复，并由托管站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人承担；如原成交人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拒绝对水站仪器进行修复或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列入黑名单并在全市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并在 2 年内禁止成交人参与采购人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三）运维交接**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附表 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机构：　　考核时间：

运维责任人（签字）：　　质控责任人（签字）：

| 水站运维质量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分值 | 单项分值 | 评分详情 | 扣分 | 备注 |
| 1 | 采配水单元 | 采水口上下游内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 2 | 2 | 运维单位发现取水口周边及取水口上下游异常情况未及时反馈。 | | |
| | | 采水口周围及管路是否清洁通畅 | 6 | 2 | 采水口处未定期清理，导致有大量水草、杂物堆积 | | |
| | | | | 2 | 采水浮筒安装不规范，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 | | |
| | | | | 2 | 采排水管路存在堵塞、漏液现象，无有效保温措，采水设施未双泵双管 | | |
| |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是否满足要求 | 5 | 1 | 五参数池配水异常，清洗水排放不彻底，分析间隙五参数池不具备水位保持功能 | | |
| | | | | 1 |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氨氮仪器自然沉淀水样时间不满足30min | | |
| | | | | 1 | 五参数电极及检测池未清洁 | | |
| | | | | 1 | 预处理装置、采配水单元未清洁 | | |
| | | | | 1 | 样水杯未清洁，配水单元不具有清洗功能 | | |
| 2 | 分析单元 | 仪器设备例行维护 | 8 | 2 | 未保持仪器及管路干净整洁，有漏液情况 | | |

| | | | | | | | |
|---|---|---|---|---|---|---|---|
| | | 是否完成 | | 2 | 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未按期更换或标签错误 | | |
| | | | | 2 | 擅自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关键参数包括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斜率与截距（斜率与截距应仪器自动生成，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人为手动更改）；关键零部件未按要求进行更换，存在超期使用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情况 | | |
| | | | | 2 | 仪器更换试剂或关键部件后，未进行校准或标液核查 | | |
| | |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 | 4 | 2 | 一般故障未在 2 小时内（工作时间）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过程无对应台账记录 | | |
| | | | | 2 | 不易诊断和检修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未采用备机替代故障仪器 | | |
| 3 | 辅助单元 | 辅助设施维护 | 12 | 2 | 自动留样器未正常运行，系统无法自动完成超标留样 | | |
| | | | | 2 | 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 | |
| | | | | 2 |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仪器数据与工控机、平台误差超过 1% | | |
| | | | | 2 | 无防雷检测报告、消防设施过期或压力异常 | | |
| | | | | 2 | 站房辅助设施未正常运行（稳压器、空压机、空调、消防灭火器、烟感、温感报警装置、门禁）、 | | |
| | | | | 2 | 视频监控缺失，视频角度异常，视频存储异常，视频监控系统正常状态下无法查看，或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超过一个维护周期未维护正常，或现场视频存储、云存储不满足要求 | | |
| 4 | 质控单元 | 质控措施 | 10 | 2 | 质控结果异常时，未按规定要求尽快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2 | 未按要求每周进行站点运维核查 | | |
| | | | | 2 | 未按要求每月多点线性核查 | | |
| | | | | 2 | 未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 |
| | | | | 2 | 未按要求每季度完成集成干预检查 | | |
| 5 | 档案记录 | 档案记录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记录是否齐全、完整 | 8 | 1 | 无日常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 | | | 1 | 无故障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 | | | 1 | 无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 | | | 1 | 无设备保养定期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 | | | 1 | 无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 | | | 1 | 无多点线性核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 | | | 1 | 无实际水样比对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 | | | 1 | 无每季度集成干预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 |
| 6 | 外部质控 | 五参数比对 | 10 | 2 | 水温比对不合格 | | |
| | | | | 2 | pH 比对不合格 | | |
| | | | | 2 | 溶解氧比对不合格 | | |
| | | | | 2 | 电导率比对不合格 | | |
| | | | | 2 | 浊度比对不合格 | | |
| | | 盲样考核 | 12 | 3 | 高锰酸盐指数盲样考核不合格 | | |
| | | | | 3 | 总磷盲样考核不合格 | | |
| | | | | 3 | 总氮盲样考核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3 | 氨氮盲样考核不合格，若站点有其他项目，则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 | |
| 7 | 站房环境 | 环境卫生是否整洁 | 3 | 1 |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刺鼻异味；仪器电源线路管路等不规整 | | |
| | | | | 1 |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报废仪器未入库 | | |
| | | 文化建设内容是否缺失 | 1 | 1 | 流域图、系统流程图、标识牌、制度牌存在缺失 | | |
| 8 | 运维人员 | 运维人员素质及培训是否符合运维要求 | 2 | 1 | 运维人员未持有水站运维培训合格证等，或合格证已过期 | | |
| | | | | 1 | 运维人员运维水平明显不符合运维要求，运维责任心不强，响应不及时 | | |
| 9 | 有效率 | 数据有效运行率 | 12 | 12 | 每月水站数据有效率≥90%得满分；90% ＞水站数据有效率≥85%得 8 分；85%＞水站数据有效率≥80%的得 5 分；水站数据有效率＜80%的不得分。 | | |
| | | 在线率 | 5 | 5 | 在线率≥95%得满分；95%＞在线率≥90%得 3 分；90%＞在线率≥85%的得 2 分；在线率＜85%的不得分。 | | |
| | | | 100 | 得分 | | | |
| **注：下一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问题的加倍扣分。** | | | | | | | |